附件2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供水条例修改草案（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修改的必要性

**一是**《条例》修订是国家战略需要。农村牧区供水工程是保民生、得民心、稳增长的惠民工程，保障农村牧区饮水安全是巩固脱贫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的重要标志，瞄准农村牧区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让农牧民就地过上现代文明生活的供水高质量发展总要求，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水利法规政策体系，势在必行。

**二是**《条例》修订是时代需要。现行《条例》为2010年12月内蒙古自治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于2011年1月1日施行，距今已超十年，《条例》中部分内容与农牧民用水需求和趋势变化存在差距，为更高标准提升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建设和管理水平，更好顺应广大农村牧区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条例》修订十分紧迫。

**三是**《条例》与上位法不相适应。《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作为本《条例》的上位法，分别于2016年7月2日和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本《条例》自施行之日起从未进行修订，部分内容需结合上位法进行更新调整。

**四是**《条例》与有关政策不相适应。随着机构改革、执法权下放等政策影响，该条例已不能更好发挥法律基础保障作用，特别是随着“重建轻管”后遗症的逐渐暴露，对水利综合行政执法需求更为迫切，需要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及执法形式等内容。

1. 修改的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拟对原《条例》中26条进行细化完善，13条进行优化合并，新增条款16条。修订后由原来的48条，变为51条。例如：

（一）本《条例》目前仅适用于对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管理，鉴于目前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提高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水平等要求，农村牧区供水工程不再是狭义的饮用水供水工程，要兼顾卫生用水等综合性用水。建议删去《内蒙古自治区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条例》中饮用水字样。

（二）第一条中“保障农村牧区饮用水安全”，建议修改为“提高农村牧区供水保障水平”。修改理由为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建设任务于2015年底完成，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和脱贫攻坚饮水安全建设任务于2020年底完成。饮水安全属阶段性任务，2021年后将实施农村牧区供水保障工程。

（三）对第四条政府职责进行细化明确，修改为“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村牧区供水工作的领导，将农村牧区供水事业纳入乡村振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农村牧区供水实行各级行政首长负责制。自治区人民政府对全区农村牧区供水负总责；盟行署、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旗县人民政府农村牧区供水工作的指导和支持；旗县人民政府是农村牧区供水的责任主体，统筹负责农村牧区供水的建设管理、运行管理和经费落实等工作；苏木乡镇人民政府应当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建设和管护工作。嘎查村（社区、居委会）应当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农村牧区供水的相关工作。”

（四）第六条中“发展和改革、财政、卫生、环境保护、建设、国土资源、审计”，有关部门名称应按照机构改革后新的名称进行更新和调整，建议修改为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农牧业、卫生健康、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审计。

（五）在原第十四条中增加“农村牧区供水工程试运行，工程完工后进入试运行检验期，包括水源稳定供水检验、管道工程安全越冬检验等，工程及材料设备的试运行周期达一年以上，各项指标合格后组织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合格后，方可交付供水工程运行管理单位。”工程试运行内容。

（六）第二十条第三款将“有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卫生许可证”修改为依法取得取水许可证和卫生许可证。修改理由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相关要求。

（七）原第三十一条“水资源费”修改“水资源税”。修改理由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水资源税征收管理办法（试行）》，水资源费已改为水资源税。

本条“农村牧区饮用水供水工程运行发生的税收、用电等费用，有关部门应当给予优惠。”修改为“农村牧区供水用电建议执行农灌用电价格。农村牧区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依法享受税收减免。”修改理由根据自治区发改委《关于农村牧区饮水安全工程供水用电价格的通知》，农村牧区供水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农村供水工程建设和运营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可以依法享受税收减免。

（八）新增“资金筹措”、“建设用地”、“更新改造与报废”、“未验供水责任”、“定义解释”等条款。